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學籍資料更改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攜帶護照或居留證),雙方證件需同時具備供查驗,未攜帶者不予受理。	學號		姓 名	(申請	人親簽)	
学 籍 版 惣 □ 在 學	就讀學系(所)		聯絡電話			
項目	學籍狀態					
□中文姓名 □英文姓名 □克福隆本 ②·護照彭本 □卢籍滕本 (陸生、傷生、傷生、人籍主書攜帶居留證正本/護照正本) □出生年月日 □户籍地址 □户籍地址 □户籍電話 □戶籍地址 □月代為變更學籍資料事宜。 申請人: (親自簽章) 代辦人: (親自簽章) 代辦人: (親自簽章) 代辦人: (親自簽章) 代辦人: (親自簽章) 代辦人: (親自簽章) 、大為豐東等語、大人。 (親自簽章) 、大為豐東等語、大人。 (親自簽章) 、大灣人: (親自簽章) 、大灣人: (親自簽章) 、大灣人: (親自簽章) 、大灣人: (親自簽章) 、大灣人: (親自簽章) 、大灣人: (親自簽章) 、「大游人: (親自簽章) 、「大游人於代辨申請或領取文件時,皆應攜帶申請本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(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 「諸帝護照或居留證」)、雙方證件需同時具備供查驗、未攜帶者不予受理。 「中請流程 「「現場申請:持具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本申請表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 「「、	更改學籍項目(請於□內勾選所需項目)					
□中文姓名 □英文姓名 (雙文中文姓名* / 请蔣治 □传交及文姓名) □身分證字號。 (居留證號/護照號碼) □出生年月日 □戶籍地址 □戶籍電話 □戶籍電話 □戶籍電話 □片報題 □其他 □其他 □技性 □其他 □対為變更學籍資料事宜。 申請人: (親自簽章) 代辦人: (親自簽章) 代辦人: (親自簽章) 代辦人: (親自簽章) 代辦人: (親自簽章) 代辦人: (親自簽章) 不,對人: (親自簽章) 一人辦人: (親自簽章) 、大,對人: (祖國於政) 、大,對人	項目	變更前	變	更後	檢附證明文件	
「児童中文社名者・詩務必 一段改英文社名) 一月報除本 一月報除本 一月報 一	□中文姓名				外籍生需攜帶居留證正本	
□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/護照號碼) □出生年月日 □戶籍地址 □戶籍電話 □戶籍電話 □片他 □其他 □其他 □其他 □大為變更學籍資料事宜。 申請人: (親自簽章) 代辦人於代辦申請或領取文件時,皆應攜帶申請本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(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),雙方證件需同時具備供查驗,未攜帶者不予受理。 □財務	(變更中文姓名者, 訂	清務必				
□户籍电站 □户籍電話 □其他	□身分證字號	:碼)			外籍生需攜帶居留證正本	
□戶籍電話 □其他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出生年月日				户籍謄本	
□其他	□户籍地址				户籍謄本	
李託書(親自辦理者免填) 本人	□戶籍電話				免附資料	
本人	□其他	_			相關佐證資料	
(身分證字號:	委託書(親自辦理者免填)					
申請人: (親自簽章) 代辦人: (親自簽章) 代辦人於代辦申請或領取文件時,皆應攜帶申請本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(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),雙方證件需同時具備供查驗,未攜帶者不予受理。	本人,因全權委託					
代辦人於代辦申請或領取文件時,皆應攜帶申請本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(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),雙方證件需同時具備供查驗,未攜帶者不予受理。 申請流程 一、現場申請:持具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本申請表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 二、通訊申請:請將具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、本申請表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,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 三、如為更改學位證書學籍資料,另需檢附學位證書正本及已貼妥掛號郵資和寫妥收件人地址、						
代辦人於代辦申請或領取文件時,皆應攜帶申請本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(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),雙方證件需同時具備供查驗,未攜帶者不予受理。 申請流程 一、現場申請:持具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本申請表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 二、通訊申請:請將具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、本申請表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,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 三、如為更改學位證書學籍資料,另需檢附學位證書正本及已貼妥掛號郵資和寫妥收件人地址、						
攜帶護照或居留證),雙方證件需同時具備供查驗,未攜帶者不予受理。			代辨人	:	(親自簽草)	
 一、現場申請:持具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本申請表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 二、通訊申請:請將具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、本申請表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,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 三、如為更改學位證書學籍資料,另需檢附學位證書正本及已貼妥掛號郵資和寫妥收件人地址、 	代辦人於代辦申請或領取文件時,皆應攜帶申請本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(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),雙方證件需同時具備供查驗,未攜帶者不予受理。					
理。 二、通訊申請:請將具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、本申請表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,郵寄至本校教 務處註冊組辦理。 三、如為更改學位證書學籍資料,另需檢附學位證書正本及已貼妥掛號郵資和寫妥收件人地址、	申請流程					
務處註冊組辦理。 三、如為更改學位證書學籍資料,另需檢附學位證書正本及已貼妥掛號郵資和寫妥收件人地址、		持具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本	本申請表及應	檢附之證明文	—— 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	
	務處註冊組辦理。					
│ 姓名之回郵信封1個(A4大小)。若學位證書已護貝,請另依「學位證明書補(换)發」方式申請					· ·	